

亞洲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2.10.28 102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6 條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7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訂定「亞洲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包括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或國際研討會。

第三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資格及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發表者需為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且必需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每篇限一人申請獎勵且每篇僅獎勵一次。
- (二) 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請獎。
- (三) 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在請獎之列。

二、論文獎勵部份：

項目	條件	獎勵金額	備註
1	SCI、SSCI 影響係數(IF)大於(含)10	30,000	
2	SCI、SSCI 影響係數(IF)小於 10 且領域排名為前(含)20%	20,000	
3	SCI、SSCI 影響係數(IF)小於 10 且領域排名在 20%之後	10,000	
4	A&HCI	10,000	
5	EI 期刊	8,000	
6	TSSCI、THCI、THCI-core	6,000	
7	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	5,000	
8	EI 研討會及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3,000	
9	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1,000	

- 註： 1. 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屬「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2. 國際研討會之認定需有至少三個不同國籍學者進行演講之國際研討會，申請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論文為多人合著時，必需教師與學生擇一補助，不得重覆申請獎勵金。

扣除本校教師排序後，學生依獎勵比例核予獎勵金，其獎勵比例如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獎勵 100%、第二作者獎勵 30%、第三作者獎勵 10%、第四作者以後不予獎勵。

第五條 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提撥，每項獎勵金之核撥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